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事项发表了关于“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00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0.007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提示:1.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回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部分,则存在已回购未使用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并不表示公司将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安排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1.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基于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程序等均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的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助力公司的良性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预期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在2020年8月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5.回购期限(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本次回购期限届满,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除息及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拟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资金来源

Table with 5 columns: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高价20元/股计算。具体回购股份具体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此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若本次回购方案以回购股份1.202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50万股和300万股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回购股数下限)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变动为准。2.若发生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回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部分,则存在已回购未使用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安排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终止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提示(一)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名称如下: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48647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次回购未能按照回购价格20元/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50万股和300万股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册,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回购股数下限)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变动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0,749,275.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6,534,766.70元,流动资产129,970,189.74元,截至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7%、3.602%、4.616%,占比较低。

根据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贡献,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12.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与公司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1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与其未来减持计划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2021年12月1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南昌厚实业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没有明确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此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回购事宜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立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对债务达成处理办法;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1.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回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部分,则存在已回购未使用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安排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终止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提示(一)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名称如下: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48647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性条款等,后续履行相关理财合同约定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业务有效期限以公司及合作银行签订买卖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冠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在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惠州分行开立并行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专用结算账户并注销,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4.理财期限: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或0.05%或3.25%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一)风险提示: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不排除该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相关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控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1.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收益效果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预案,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严格按照审计结果,合理调整投资比例,合理控制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12.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与公司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1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与其未来减持计划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2021年12月1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南昌厚实业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没有明确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此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回购事宜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立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对债务达成处理办法;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1.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经营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回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部分,则存在已回购未使用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安排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终止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提示(一)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名称如下: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48647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指定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1.对公司2021年12月30日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开立的账户户名为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 账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予以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安徽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高科三路10号办公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1.出席的股东及代表人数, 26; 2.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2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2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2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2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2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2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2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2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2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2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3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3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3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3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3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3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3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3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3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3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4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4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4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4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4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4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4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4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4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4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5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5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5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5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5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5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5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5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5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5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6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6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6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6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6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6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6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6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6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6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7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7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7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7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7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7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7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7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7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7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8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8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8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8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8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8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8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8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8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8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9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9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9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9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9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9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9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9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9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9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0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0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0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0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0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0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0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0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0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0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1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1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1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1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1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1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1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1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1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1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2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2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2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2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2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2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2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2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2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2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3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3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3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3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3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3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3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3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3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3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4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4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4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4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4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4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4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4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4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4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50.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5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5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5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5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55.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56.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57.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58.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159.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